

祭祀公業管理人得否申請派下員戶籍謄本，應審查其申請理由及是否為戶籍法第65條之利害關係人並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01.13. 內授中民字第0980037376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月13日

戶籍謄本之申請

查戶籍法第65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本案祭祀公業管理人之一得否申請派下員戶籍謄本一節，宜審查其申請理由及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依本部95年12月6日台內戶字第0950185166號函訂定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辦理。